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青塘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8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02JC90074	温福茂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7/06/08	165.17	165.17	280.13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青塘村十二组	150	280.13	原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府集建（1996）字第9600742号，建筑占地面积126平方米。实测面积165.17平方米。
441403104002JC90108	王永生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5/12/05	212.18	212.18	212.18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青塘村五组28号	212.18	212.18	原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府集建（1996）字第9601634号，建筑占地面积250.5平方米。实测面积212.18平方米。
441403104002JC90383	王健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92/03/01	91.21	91.21	162.75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青塘村二组16号	91.21	162.75	
441403104002JC90454	何春荣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0/01/13	94.67	94.67	195.12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青塘村六组35号	94.67	195.12	
441403104002JC90481	王仁祥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9/03/01	39.79	39.79	82.24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青塘村七组	39.79	82.24	
441403104002JC90535	王任锋、王雪梅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12/03/01	113.72	113.72	259.96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青塘村三组	113.72	259.96	
441403104002JC90547	王春怀、王春南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6/03/25	121.42	121.42	229.29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青塘村土楼子	121.42	229.29	原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府集用（2001）字第001111号，NO.016148410筒，建筑占地面积67平方米。实测面积121.42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湾溪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8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14JC90185	李婉珍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1/04/03	86.78	86.78	143.99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湾溪村263号	86.78	143.99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金星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8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	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	房屋批准面积
441403104005JC90097	张国锋、王美玲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1999/01/01	156.52	156.52	156.52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金星村第三小组	150	156.52	实测面积156.52平方米。
441403104005JC97014	王荣生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16/03/25	145.23	145.23	303.11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金星村十四组21号	145.23	303.11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按背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8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18JC90340	李志青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3/03/06	51.57	51.57	91.46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按背村李屋	51.57	91.46	
441403104018JC90414	李友青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89/12/15	44.63	44.63	44.63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按背村李屋	44.63	44.6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